

新中国国际法学 70 年: 历程、贡献与发展方向

杨泽伟*

内容提要 新中国国际法学 70 年的发展历程可以分为初步形成、萎缩萧条、恢复发展和积极有为四个阶段。70 年来新中国国际法学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承认与继承、和平解决争端、“一带一路”倡议以及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等方面对现代国际法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然而,新中国国际法学存在对中国国际法理论与实践的系统总结有待加强、对国际立法和国际司法活动参与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为中国对外政策或外交实践提供前瞻性支撑的理论尚显不足、具有世界性影响的国际法论著尚不多见等问题。在中国国际法学未来的发展进程中,国际法的解释和适用问题将更加受重视,国际法的理论创新将进一步加强,增强国际法发展的中国话语权将成为中国国际法学者日益重要的使命。

关键词 现代国际法 国际法学 “一带一路”倡议 人类命运共同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年来,中国国际法学者创造性地适用现代国际法的规章制度,为现代国际法的发展增添了许多新内容。回顾新中国国际法学 70 年的发展历程,总结 70 年来中国国际法学对现代国际法发展的贡献,不但有助于增强民族自豪感,激发民众的爱国热情,而且有利于推动中国国际法学的长足进步,进一步提升我国实务部门运用现代国际法的水平。

一、新中国国际法学 70 年的发展历程

新中国的成立,不但使中国的国际地位发生了根本的变化,而且为中国国际法学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治、社会和历史条件。因此,中国国际法学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然而,新中国国际法学的发展并非一帆风顺,而是波澜曲折。纵观新中国国际法学 70 年的发展历程,我们可以把它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本文系 2017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维护中国国家权益的国际法问题研究”(项目批准号:17JJD820006)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一) 初步形成时期(1949-20 世纪 50 年代末)

新中国成立伊始,许多国际法问题亟待处理,如承认与继承问题、条约的废改立问题、国籍问题、在联合国等国际组织中的代表权问题等。新中国国际法学正是在应对和解决这些问题的过程中,得以形成与发展起来的。^①

1949-1952 年间,一些高等院校如北京大学、武汉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和中山大学等,都开设了国际法课程。其中,中国人民大学还会聘请苏联专家讲授国际法。1952 年,中国高等院校开始调整,国际法课程的教学也一度中断。1956 年起,北京大学、北京政法学院等高校陆续恢复或开始给本科生讲授国际法,各政法院系还编写了体系比较完备的讲义和参考资料。1949-1960 年间,新中国刊物和报纸上发表的国际法论文约共 60 篇,其中有关国际法性质与体系问题和批判资产阶级国际法学的约占 55%,以国际关系或新中国对外关系中出现的为题的约占 30%,其他约占 15%。^②

这一阶段中国国际法学者还翻译、出版了一些苏联的国际法方面的论著。其中,著作有《苏维埃国家与国际法》^③、《联合国史料》(第 1 卷)^④和《国际法中的领水问题》^⑤等。论文大约有数十篇,如维辛斯基《国际法与国际组织》、柯罗文《国际法当前理论中的几个基本问题》、《苏维埃国家与法》杂志编辑部《关于国际法理论问题的讨论总结》等。同时,中国学者还翻译、出版了欧美国家的一些国际法权威著作,如《奥本海国际法》^⑥、《外交实践指南》^⑦、《海上国际法》^⑧和《联合国专门机构》^⑨等。

值得注意的是,1958 年中国政府发布了《关于领海的声明》,随后就有学者发表了相关的论文^⑩,出版了《关于我国的领海问题》的研究成果^⑪。此外,从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外交部主持陆续编辑出版了一些多卷本的条约集和外交文件集,如外交部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集》(1949-1960 年,共 9 集)^⑫、世界知识出版社编辑出版《国际条约集》(1648-1916 年,共 2 集;1917-1971 年,共 13 集)、世界知识出版社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文件集》(1949-1963 年,共 10 卷)^⑬、法律出版社编《中华人民共和国

① 参见程晓霞、张文彬《中国国际法学的回顾与展望》,载《法律学习与研究》1988 年第 5 期。

② 参见邵津《国际公法学》,载张友渔主编《中国法学四十年》,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540 页。

③ 参见 [苏] 柯热夫尼柯夫《苏维埃国家与国际法》,中国人民大学国际法教研室译,中国人民大学 1955 年内部印刷。

④ 参见 [苏] 克里洛夫《联合国史料》(第 1 卷),张瑞祥等译,中国人民大学 1955 年内部印刷。

⑤ 参见 [苏] 尼古拉耶夫《国际法中的领水问题》,徐俊人等译,法律出版社 1956 年版。

⑥ 参见 [德] 奥本海著、[英] 劳特派特修订《奥本海国际法》(第 1、2 分册),中国人民外交学会编译委员会译,法律出版社 1955 年版。

⑦ 参见 [英] 萨道义《外交实践指南》,中国人民外交学会编译室译,世界知识出版社 1959 年版。

⑧ 参见 [英] 希金斯、哥伦伯斯《海上国际法》,王强生译,法律出版社 1957 年版。

⑨ 参见 [法] 拉贝里-梅纳埃里《联合国专门机构:国际行政的法律和外交问题》,邵津译,世界知识出版社 1957 年版。

⑩ 参见周鯨生《我政府关于领海的声明的重大意义》,载《世界知识》1958 年第 18 期。

⑪ 参见傅铸《关于我国的领海问题》,世界知识出版社 1959 年版。

⑫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集》(1949-1960 年,共 9 集),法律出版社 1957-1961 年版。

⑬ 参见世界知识出版社编辑《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文件集》(1949-1963 年,共 10 卷),世界知识出版社 1957-1965 年版。

和缅甸联邦边界条约文件集》^⑭等。另外,这一时期还出版了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1689-1901;第二册,1901-1919;第三册,1919-1949,共3卷)^⑮、外交学院国际法教研室编《国际公法参考文件选辑》^⑯等。

总之,在这一阶段苏联国际法学对新中国国际法的教学和研究产生了重大影响。中国国际法学界所用的讲义与教材主要是从苏联翻译过来的,或者是在参考苏联有关国际法著作的基础上编写而成的。^⑰

(二) 萎缩萧条时期(20世纪60年代初—1978年)

在这一时期,“左”倾思潮与法律虚无主义泛滥,严重阻碍了新中国国际法学的发展,造成了中国国际法学将近20年的萎缩、萧条。

在这一阶段就国际法的教学来说,一些政法院校被停办;另一些政法院系的教学内容被压缩,或时断时续、濒于停顿。在国际法研究方面,这一阶段的国际法学者或者被迫停止专业研究工作、或者被送到农村从事体力劳动。例如,北京大学王铁崖教授被送到了江西鄱阳湖农场^⑱、武汉大学韩德培教授先后被送到了武汉市郊外的东升公社和湖北沙洋农场^⑲。此外,在1961年到1978年期间,报纸、杂志上看不到一篇国际法论文。不过,国际法的研究并未完全中断,当时在外交部工作的专家还能做些研究工作,如陈体强教授后来汇编成集的《国际法论文集》^⑳。另外,周鲠生《现代英美国国际法的思想动向》^㉑、倪征璆《国际法中的司法管辖问题》^㉒、刘泽荣《领海法概论》^㉓,都是在这个时期出版的。此外,北京大学法律系国际法教研室编辑出版了《海洋法资料汇编》^㉔,还有其他机构和学者分别翻译出版了《联合国国际法院》^㉕《国际法理论问题(论文集)》^㉖和《领事法和领事实践》^㉗等论著。值得一提的是,周鲠生先生所著《国际法》(上下册)^㉘,既是新中国成立后出版的“第一部有分量的国际法著作”,也是20世纪80年代以前“唯

^⑭ 参见法律出版社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缅甸联邦边界条约文件集》,法律出版社1960年版。

^⑮ 参见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共3卷),三联书店1957-1962年版。

^⑯ 参见外交学院国际法教研室编《国际公法参考文件选辑》,世界知识出版社1958年版。

^⑰ 参见程晓霞主编《国际法的理论问题》,天津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第42页。

^⑱ 参见宋英等《为王先生写传记》,载邓正来编《王铁崖文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603页。

^⑲ 参见韩铁《风雨伴鸡鸣——我的父亲韩德培传记》,中国方正出版社2000年版,第79页。

^⑳ 该书的内容涵盖了“中英建立外交关系和中英新约”“中国人民志愿军的道义与法律基础”“中美关系中的若干法律问题”等专题,不但有很高的学术价值,而且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参见陈体强编《国际法论文集》,法律出版社1985年版。

^㉑ 参见周鲠生《现代英美国国际法的思想动向》,世界知识出版社1963年版。

^㉒ 参见倪征璆《国际法中的司法管辖问题》,世界知识出版社1964年版。

^㉓ 参见刘泽荣《领海法概论》,世界知识出版社1965年版。

^㉔ 参见北京大学法律系国际法教研室编《海洋法资料汇编》,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

^㉕ 参见[苏]克雷洛夫《联合国国际法院:十年来(1947-1957年)国际法院实践中的国际法问题和诉讼程序问题》,国际关系学院翻译组译,世界知识出版社1961年版。

^㉖ 参见[苏]格·伊·童金《国际法理论问题》,刘慧珊等译,世界知识出版社1965年版。

^㉗ 参见[美]L. T. 李《领事法和领事实践》,傅铸译,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

^㉘ 该书共有12章,近60万字。参见周鲠生《国际法》(上下册),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

一的一部国际法教科书”^{②9}, 还是世界国际法学中自成一派的法学著作。它填补了中国国际法学研究的空白, 为后来中国国际法学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三) 恢复发展时期(1978-2011 年)

1978 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中国国际法学开始进入了恢复发展时期。

1. 国际法日益受到重视。首先, 国家领导人意识到国际法的重要性, 并主动参加了有关国际法的法律知识讲座。例如, 1996 年江泽民主席参加了中共中央举行的法律知识讲座, 并明确指出“所有代表国家从事政治、经济、文化、司法等工作的同志, 也都要学习国际法知识”。^{③0} 2000 年, 李鹏委员长在参加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法制讲座时也提出“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学习、掌握国际法知识, 对于我们做好人大工作有着重要的意义”。^{③1} 其次, 国际法学术平台不断涌现。例如, 由外交部主管的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全国性的国际法学术团体——中国国际法学会于 1980 年成立, 首任会长是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著名外交官宦乡先生。又如, 武汉大学等国内近 80 多所大学或研究单位设立了与国际法有关的教学研究机构。^{③2} 最后, 国际法的学术刊物不断增加。自从 1982 年中国历史上第一本国际法专业性学术刊物——《中国国际法年刊》正式创刊后,^{③3}《武大国际法评论》、《国际法研究》、《国际法与比较法论丛》、《中国海洋法学评论》以及中国学者主办的英文刊物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等也相继出现。

2. 国际法的实践活动多种多样。首先, 中国政府逐渐改变对国际司法机构的消极态度, 主动参与国际司法机构的相关程序。例如, 2009 年, 中国政府就国际法院“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咨询意见案”提交了书面意见。“这是新中国首次参与国际法院司法活动, 具有重要意义。”^{③4} 又如, 2010 年, 中国政府针对国际海洋法法庭“担保国责任咨询意见案”, 也向国际海洋法法庭提了书面意见。^{③5} 其次, 中国学者积极参加各类国际组织的国际法实践活动, 如在国际法院、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国际海洋法法庭、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WTO 的上诉机构等机构都能看到中国学者的身影, 一些学者还担任了国际组织的负责人等。^{③6} 最后, 不少高校成功举办了多种全国性的国际法模拟法庭比赛, 如“Jessup 国际法模拟法庭比赛”“国际人道法模拟比赛”“国际空间法模拟法庭比赛”“国际刑事法院模拟法庭比赛”和“海洋法模拟法庭比赛”等。

3. 国际法的人才队伍增长迅猛。这一时期是中国法学教育高速发展的时期。到

^{②9} 陈体强《周鲠生〈国际法〉(书评)》, 载前引^{②0}, 陈体强编书, 第 266 页。

^{③0} 江泽民《在中共中央举行的法律知识讲座上关于国际法的讲话(摘要)》, 载中国国际法学会主编《中国国际法年刊(1996 年)》, 法律出版社 1997 年版, 第 4 页。

^{③1} 参见李鹏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法制讲座上强调要善于运用国际法处理国家关系和国际事务, 载《人民日报》2000 年 4 月 30 日第 4 版。

^{③2} 参见杨泽伟《改革开放四十年来中国国际公法学: 特点、问题与趋势》, 载《武大国际法评论》2018 年第 6 期。

^{③3} 此后《中国国际法年刊》基本上按照每年一卷的方式出版。截至 2019 年 5 月《中国国际法年刊》已经出版至 2018 年卷。

^{③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条约法律司编著《中国国际法实践案例选编》, 世界知识出版社 2018 年版, 第 21 页。

^{③5} 2018 年, 中国政府又就国际法院“查戈斯群岛咨询意见案”提交了书面意见。

^{③6} 参见前引^{③2}, 杨泽伟文。

2005年12月,除了独立院校和各类法学专科院校以外,中国还有559所高等院校设置了法学本科专业,在校的法学专业的本科生和研究生达30万人。截至2016年10月,中国有626所高校开设法学本科专业,在校学生超过31万。^{③7}这其中包括数量可观的国际法专门人才。此外,在欧美国家获得国际法硕士或博士学位的人数也在不断增加。为适应国际法人才培养的需要,国际法的课程设置也更加精细化,除了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三门主干课程以外,一些高等院校还开设了国际组织法、国际人权法、海洋法、国际条约法、国际民事诉讼法、国际投资法、国际金融法、国际贸易法和国际税法等课程。

(四) 积极有为时期(2012年至今)

“2012年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代表大会的召开,标志着中国国际法学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时代。”^{③8}在这一时期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现代国际法对维护中国国家权益的作用更加凸显,因而国家层面对国际法研究的组织、引领工作在不断加强,^{③9}并成立了专门的国际法咨询机构,如2014年教育部批准设立了首家与国际法有关的“2011协同创新中心”——“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协同创新中心”,2015年外交部正式成立了“国际法专家咨询委员会”,同年中宣部批准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为首批国家高端智库试点建设单位等。此外,伴随着中国国家利益的日益拓展,对国际法人才的需要也日益扩大,因而国际法的研究队伍也在不断壮大并呈年轻化趋势。

更为重要的是,在这一阶段中国更加重视国际法的作用和注重推动国际法的发展。例如,2014年中国外交部长专门撰文强调“坚持国际法治是中国走和平发展道路的必然要求……要坚定维护国际法的权威性,立国际法治之信”^{④0}。特别是2017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代表大会报告明确提出“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国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中国将继续发挥负责任大国作用,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不断贡献中国智慧和力量”^{④1}。

二、新中国国际法学70年的主要贡献

新中国成立70年来,“中国以建设性姿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在事关国际法解释、

^{③7} 参见教育部《对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4687号建议的答复》(教建议〔2016〕第258号),载教育部网站,http://www.moe.gov.cn/jyb_xxgk/xxgk_jyta/jyta_gaojiaosi/201611/t20161104_287655.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9年8月21日。

^{③8} 前引③,杨泽伟文。

^{③9} 例如,中国国际法学会的网站于2015年正式开通运行,中国国际法学会还专门设立了“中国国际法学优秀科研成果奖(航天科工奖)”和“国际法新锐奖”(中国国际法学会学术年会学生论文奖)。

^{④0} 王毅《中国是国际法治的坚定维护者和建设者》,载《光明日报》2014年10月24日第2版。

^{④1}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年10月18日),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58-60页。

适用和发展的重大问题上积极发声”^{④②}。中国已缔结了 25000 多项双边条约,批准了近 500 项多边条约,^{④③}加入了众多的政府间国际组织。中国国际法学者创造性地运用现代国际法,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承认与继承、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一带一路”倡议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等重大国际法问题的理论与实践上,作出了非常有价值的贡献。

(一)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 20 世纪 50 年代中国与印度、缅甸三国共同倡导的一组系统的国际法原则体系,得到了许多国家的支持,并被规定在许多相关的国际法律文件中,成为了指导当代国际关系的基本准则。同时,作为现代国际法基本原则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在整个国际法基本原则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④④}一方面,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现代国际法的核心。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以国家主权作为中心理念的。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中,最重要的是国家主权原则。和平共处五项原则还突出地体现了国际法是“互惠法”这一特征。另一方面,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既是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秩序的基础,也是建立国际秩序的重要保障。^{④⑤}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中国的和平发展道路提供了对外交往的基本准则。在新的形势下,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精神是历久弥新,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意义是历久弥深,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作用是历久弥坚。^{④⑥}

(二) 国际法上的承认

自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通过取得外国的承认和承认外国新国家或新政府的实践,形成了对承认问题的一贯立场和态度。

1. 对新中国的承认。新中国政府是在推翻了旧政府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一个新政府。^{④⑦}因此,在国际法上,新中国的成立并不意味着一个新的国际法主体的诞生,对新中国的承认属于对新政府承认的范畴。关于对新中国的承认问题,中国的贡献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1)“逆条件”的承认。新中国不但拒绝接受其他国家提出的承认的条件,而且规定了自身的有关承认的条件——一种“逆条件”的承认^{④⑧}:即新中国政府首先要求外国承认新中国政府为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不允许在承认新中国政府的同时,继续同台湾地区的所谓“中华民国政府”保持官方关系。换言之,新中国在承认的实践中,坚持一个中国原则。^{④⑨}(2)承认是相互的。例如,在新中国与加拿大、奥地利、马

^{④②} 前引^{④①},王毅文。

^{④③} 参见前引^{④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条约法律司编著书,第 81 页。

^{④④} See Xue Hanqin, *Chinese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 on International Law: History, Culture and International Law*, 355 Recueil des cours 51, 68[2011].

^{④⑤} 参见杨泽伟《国际秩序与国家主权关系探析》,载《法律科学》2004 年第 6 期。

^{④⑥} 参见习近平《弘扬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建设合作共赢美好世界——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表 60 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2014 年 6 月 28 日),载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4-06/28/c_1111364206.htm,最后访问时间:2019 年 8 月 21 日。

^{④⑦} See Xue Hanqin, *supra* note 50, 65.

^{④⑧} 参见陈体强《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承认问题》,载中国国际法学会主编《中国国际法年刊(1985 年)》,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1985 年版,第 24 页。

^{④⑨} See Xue Hanqin, *supra* note 50, 70-74.

里和美国等国的承认问题上,承认是相互的,双方仅表示建立外交关系的共同愿望,但没有明确说出“承认”一词。^{⑤①}

2. 新中国对新国家或新政府的承认。一方面,中国承认殖民地人民通过行使民族自决权而建立的新国家。例如,1958年,中国政府承认在埃及开罗成立的阿尔及利亚临时政府为阿尔及利亚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⑤②}另一方面,中国政府奉行不干涉内政原则,尊重各国人民选择政府的意志。例如,针对20世纪80年代末东欧巨变后出现的一些新国家,中国政府不但及时地承认了这些新国家,而且与它们建立了外交关系。

(三) 国际法上的继承

新中国在继承问题上的基本立场和态度,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关于条约的继承。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55条规定“对于国民党政府与外国政府所订立的各项条约和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加以审查,按其内容分别予以承认,或废除,或修改,或重订。”这一规定,确立了新中国政府关于条约继承的一般原则,即根据条约的性质和内容,逐一审查,区别对待。实践中,新中国政府对旧政府所订条约既有接受,也有经修订后继续适用,更有不予继承的情形。

2. 关于财产的继承。新中国根据国际法上的继承制度,继承新中国成立前中国在中国境内外的一切财产。因此,新中国成立后,就对在香港、新加坡等地的域外财产的产权问题作了郑重的声明,表明所有属于中国的国家财产当然归新中国所有。^{⑤③}此外,中国政府关于财产继承的立场,也体现在“光华寮案”(the Khoka - Ryo Student Dormitory Case)^{⑤④}等实践中。

3. 关于债务的继承。新中国政府按照债务的性质和情况,区别对待:对于“恶意债务”(Odious Debts),一律不予继承;对于合法债务,则通过与有关国家协商,以求公平合理地解决。例如,2005年在美国发生的所谓“莫里斯旧债券案”,是继“湖广铁路债券案”后在美国发生的又一起涉及中国政府的旧债券案,充分体现了中国对有关债务继承的基本立场。^{⑤④}

(四)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新中国自成立以来,一直奉行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坚持用和平的方法来解决国际争端。

^{⑤①} 参见前引^{④⑧},陈体强文。

^{⑤②} 参见李潜虞《试论阿尔及利亚争取民族独立斗争期间的中阿关系(1958-1962)》,载《冷战国际史研究》2012年第2期。

^{⑤③} 参见前引^{④⑧},周鲠生书,第160页。

^{⑤④} “光华寮案”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日本的一项国家财产的产权继承问题。日本京都地方法院在1977年的判决中肯定该寮是中国的财产,中国有权继承在日本的中国财产。参见陈致中编著《国际法案例》,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36页。

^{⑤⑤} 参见段洁龙主编《中国国际法实践与案例》,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38-43页。

1. 谈判和协商。新中国一贯重视通过谈判、协商解决国际争端。^{⑤⑤} 例如, 新中国通过谈判和协商的方式, 稳妥处理与中国相关的边界问题。^{⑤⑥} 到目前为止, 中国已与 12 个邻国签订了边界条约,^{⑤⑦} 全部或基本解决了与这些国家的陆地边界问题。此外, 2000 年中越两国还正式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在北部湾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划界协定》^{⑤⑧}。值得一提的是, 中国分别与英国、葡萄牙通过谈判的方式, 签订了《中英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中葡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 成功解决了历史遗留下来的中英和中葡两国的领土问题。这是中国对和平解决历史问题的国际法贡献,^{⑤⑨} 获得了国际社会的高度评价。^{⑥⑩}

2. 国际仲裁。自成立以来, 新中国对以国际仲裁的方法解决国际争端, 一直持非常慎重的态度。新中国成立之初, 除有些对外贸易议定书规定以一定的仲裁方式解决有关贸易合同的争端外,^{⑥⑪} 一般的双边条约中均没有载入任何仲裁条款。在中国参加的多边条约中, 对以仲裁作为解决争端的条款, 中国几乎都作出了保留。在实践中, 中国对与邻国之间的领土争端, 坚持谈判与协商而不接受仲裁的立场。例如, 2013 年菲律宾依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287 条和附件七的规定, 就中菲有关南海争端提起强制仲裁。^{⑥⑫} 中国政府多次郑重声明, 中国不接受、不参与菲律宾提起的仲裁。^{⑥⑬} 不过, 从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开始, 中国对以仲裁方式解决国际争端问题的政策有所调整, 在经济、贸易、科技、文化等非政治性的国际条约中, 中国开始同意载入仲裁条款或争端解决条款中包括仲裁的方法。在中国参加国际公约时, 也开始对一些规定有仲裁解决争端的条款不再保留, 但仅限于与经济、贸易、科技、交通运输、航空、航海、环境、卫生、文化等有关国际公约。在实践中, 中国也开始把一些经济、贸易、海运等方面的争端提交国际仲裁并得到了较好的解决。^{⑥⑭}

3. 国际司法机构。(1) 国际法院。新中国成立后的近 20 年间, 中国政府与国际法

^{⑤⑤} 参见前引^{②⑧}, 周鲠生书, 第 759 页。

^{⑤⑥} 1955 年 4 月, 周恩来总理在万隆会议上郑重宣布, 中国政府愿意用和平的方法通过谈判与邻国解决边界问题。参见前引^{⑤④}, 段洁龙主编书, 第 165 页。

^{⑤⑦} See Xue Hanqin, *supra* note 50, 85.

^{⑤⑧} 这是中国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与邻国划定的第一条海上界线, 有着重要的意义和积极的示范作用。

^{⑤⑨} See Xue Hanqin, *supra* note 50, 82.

^{⑥⑩} See Shi Jiuyong, *Autonomy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1 *Leide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 63-70 (1998).

^{⑥⑪} 例如, 1957 年《中苏交货共同条件》第 29 条规定“因合同或同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 应该由仲裁办法解决”; 同年《中波交货共同条件议定书》第 27 条、《中罗交货共同条件》第 28 条也有同样适用仲裁解决方法的规定。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集》(第 6 集), 法律出版社 1958 年版, 第 91、109、138 页。

^{⑥⑫} 参见杨泽伟《论中菲南海仲裁案裁决的无效性》, 载《当代世界》2016 年第 6 期。

^{⑥⑬}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菲律宾共和国所提南海仲裁案管辖权问题的立场文件》(2014 年 12 月 7 日), 载外交部网站, http://www.fmprc.gov.cn/mfa_chn/ziliao_611306/tytj_611312/zcwj_611316/t1217143.shtml, 最后访问时间: 2019 年 8 月 21 日。

^{⑥⑭} 参见前引^{⑤④}, 段洁龙主编书, 第 371 页。

院没有任何联系。^{⑥5} 1972年,中国政府宣布“不承认过去中国政府1946年10月26日关于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另外,中国从未与其他任何国家订立将国际争端提交国际法院的特别协议;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对含有把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解决的条款,几乎无一例外地作出保留。迄今中国尚未向国际法院提交任何国际争端或案件。^{⑥6}

(2) 国际海洋法法庭。中国政府虽然于1996年批准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国的赵理海、许光建和高之国相继出任国际海洋法法庭的法官,但是2006年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298条的规定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了声明“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298条第1款(a)(b)和(c)项所述的任何争端(即涉及海域划界、领土争端、军事活动等争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不接受《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五部分第二节规定的任何国际司法或仲裁管辖”。换言之,对于涉及海域划界、历史性海湾或所有权、军事和执法活动以及安理会执行《联合国宪章》所赋予的职务等争端,中国政府不接受《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五部分第二节下的任何强制争端解决程序,包括国际海洋法法庭的管辖等。迄今,中国尚未向国际海洋法法庭提交任何国际争端或案件。

(五) “一带一路”倡议

2013年习近平主席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得到国际社会的高度关注和有关国家的积极响应。2015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外交部和商务部共同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2016年联合国193个会员国协商一致通过决议,欢迎共建“一带一路”等经济合作倡议,呼吁国际社会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安全保障环境。特别是,2017年联合国安理会在有关“阿富汗形势”的第2344号决议中,首次载入了中国“一带一路”倡议。^{⑥7}截至2019年8月底,中国已累计同136个国家、30个国际组织签署了195份政府间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⑥8}可以说,“共建‘一带一路’正在成为中国参与全球开放合作、改善全球经济治理体系、促进全球共同发展繁荣、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中国方案”^{⑥9}。“一带一路”倡议作为现代国际法上一种国际合作的新型态、全球治理的新平台和跨区域国际合作的新维度,将对现代国际法的发展产生多方面的影响,如推动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发展、促进国际过境运输制度的完善、丰富国际法实施方式以及充实国际发展援助制度等。总之,“一带一路”倡

^{⑥5} 从1949年新中国的成立到1971年新中国恢复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期间,基于中国两岸分治的事实,台湾地区当局窃据中国在联合国中的合法席位,新中国被排斥在联合国之外,无法与国际法院发生任何联系。但台湾地区当局依旧与国际法院保持正常的联系。1956年徐谟去世后,顾维钧接替担任国际法院法官,至1967年离任。

^{⑥6} 1984年,倪征璠先生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这是第一位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官。See Xue Hanqin, *supra* note 50, 193.

^{⑥7} See S/RES/2344 (2017), at [http://www.un.org/en/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S/RES/2344\(2017\)](http://www.un.org/en/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S/RES/2344(2017)) (Last visited on August 21, 2019).

^{⑥8} 参见《已同中国签订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的国家一览》,载中国一带一路网,<https://www.yidaiyilu.gov.cn/zchj/qwfb/86697.htm>,最后访问时间:2019年9月21日。

^{⑥9} 《习近平出席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5周年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载中国一带一路网,<http://www.yidaiyilu.gov.cn/xwzx/xgdt/63963.htm>,最后访问时间:2019年8月21日。

议顺应了进入 21 世纪以来国际合作发展的新趋势、昭示了新一轮的国际政治新秩序的变革进程,并且是增强中国国际话语权的有益尝试。

(六) “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

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新时代中国外交工作的总目标、总纲领和总战略。^⑦ 2017 年,习近平在联合国日内瓦总部发表题为《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主旨演讲,提出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原则和努力方向。^⑧ 2018 年,“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写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从人类命运共同体涵盖的内容来看,它包括“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五大支柱,具有丰富的国际法内涵。^⑨ “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是新时代中国国际法观的核心理念,是中国对国际法的发展的重要理论贡献。”^⑩ 一方面,人类命运共同体概念为现代国际法的发展提供了先进的价值追求,有利于推动国际法律秩序的变革。当今国际关系正在发生深刻变化。人类命运共同体概念蕴含了主权、民主、公平、正义的国际法理念,涉及了人类生活的方方面面,体现了国际关系民主化、法治化的发展趋势。另一方面,人类命运共同体概念是对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传承和发展。从某种意义上说,人类命运共同体语境下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 60 多年前提出的该原则的升级版,是站在新的时代前沿,提出的更高层次的追求。^⑪ 诚如中国外交部前副部长刘振民指出的“五项原则作为一个开放包容的国际法原则体系,60 年来不断被赋予新的内涵,从‘和平共处’到‘和平发展’,到‘和谐世界’,再到‘合作共赢’的‘命运共同体’,既有传承,更有发展,必将以其强大的生命力和广泛的适用性,继续为世界的和平与发展作出重要贡献。”^⑫ 事实上,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概念已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同和响应,并已多次被写入联合国有关决议中。

三、新中国国际法学 70 年的主要特点及其存在的问题

(一) 新中国国际法学 70 年的主要特点

从新中国国际法学 70 年来的发展历程及其对现代国际法发展的贡献来看,70 年来新中国国际法学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1. 注重运用国际法原理、规则分析国际关系中的热点问题。70 年来,国际关系中发生了许多重大事件,中国国际法学者都予以了关注,并撰写了相关的论著进行国际法评

^⑦ 参见徐宏《人类命运共同体与国际法》,载《国际法研究》2018 年第 5 期。

^⑧ 参见习近平《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2017 年 1 月 18 日习近平主席在联合国日内瓦总部的演讲),载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2 卷),外文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546-547 页。

^⑨ 参见前引^⑦,徐宏文。

^⑩ 前引^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条约法律司编著书,第 20 页。

^⑪ 参见前引^⑦,徐宏文。

^⑫ 刘振民《遵循五项原则、携手构建命运共同体》,载前引^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条约法律司编著书,第 135 页。

析,如1956年第二次中东战争^{⑦⑥}、1958年中东局势^{⑦⑦}、70年代越南入侵柬埔寨^{⑦⑧}、1979年伊朗人质事件^{⑦⑨}、1982年第五次中东战争^{⑧⑩}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签署^{⑧⑪}、1991年海湾战争^{⑧⑫}、1993年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⑧⑬}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设立^{⑧⑭}、1995年世界贸易组织的成立^{⑧⑮}、1998年皮诺切特案^{⑧⑯}、1999年北约对南联盟的军事威胁及军事打击^{⑧⑰}、2001年“9·11事件”与阿富汗战争^{⑧⑱}、2003年伊拉克战争^{⑧⑲}、2004年《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的通过^{⑧⑳}、2005年联合国成立60周年^{⑨①}、201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签署30周年^{⑨②}、2014年克里米亚公投事件^{⑨③}、2015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70周年^{⑨④}以及《巴黎协定》开启的全球新的应对气候变化进程^{⑨⑤}等。此外,还有学者从国际法的角度专门研究了WTO的理论与实践^{⑨⑥}、联合国的改革^{⑨⑦}、国际刑事法院^{⑨⑧}、传染病的预防与控制^{⑨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⑩⑩}等问题,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这种理论与实践的紧密结合,为中国政府的有关决策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据。

⑦⑥ 参见周鯨生、凌其翰、倪征骝《苏伊士运河公司国有化问题的法律依据》,载《人民日报》1956年8月13日第5版。

⑦⑦ 参见周鯨生《美英武装干涉中东是破坏国际法的严重罪行》,载《人民日报》1958年7月26日第2版。

⑦⑧ 参见陈体强《骗取承认傀儡就是要使侵略合法化——从国际法角度看苏联支持越南侵柬》,载《人民日报》1979年1月18日第5版。

⑦⑨ 参见赵理海《伊美事件与国际法——引渡、人质、外交豁免权》,载《法学杂志》1980年第1期。

⑧⑩ 参见刘恩照《联合国与中东战争》,载中国国际法学会主编《中国国际法年刊(1983年)》,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3年版,第443-457页。

⑧⑪ 参见赵理海《海洋法的新发展》,北京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

⑧⑫ 参见杨力军《从海湾战争看联合国集体安全制度》,载中国国际法学会主编《中国国际法年刊(1992年)》,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93年版,第311-327页。

⑧⑬ 参见凌岩《跨世纪的海牙审判——记联合国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

⑧⑭ 参见凌岩《利用媒体宣传种族仇恨和煽动灭绝种族的犯罪》,载中国国际法学会主编《中国国际法年刊(2005年)》,世界知识出版社2007年版,第62-87页。

⑧⑮ 参见曾令良《世界贸易组织法》,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⑧⑯ 参见周忠海主编《皮诺切特案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⑧⑰ 参见余民才《从国际法角度看北约对南联盟的军事打击》,载《法学家》1999年第4期。

⑧⑱ 参见梁西《国际法律秩序的呼唤——“9·11”事件后的理性反思》,载《法学评论》2002年第1期。

⑨① 参见邵沙平、赵劲松《伊拉克战争对国际法治的冲击和影响》,载《法学论坛》2003年第3期。

⑨② 参见龚刃韧《国家豁免问题的比较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⑨③ 参见陈东晓等《联合国:新议程和新挑战》,时事出版社2005年版。

⑨④ 参见金永明《中国海洋法理论研究》(增订版),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4年版。

⑨⑤ 参见曾令良《与克里米亚“脱乌入俄事件”有关的国际法问题》,载《国际法研究》2015年第1期。

⑨⑥ 参见杨泽伟《论第二次世界大战对现代国际法发展的影响》,载《法治研究》2015年第6期。

⑨⑦ 参见龚微、赵慧《美国退出〈巴黎协定〉的国际法分析》,载《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2期。

⑨⑧ 参见孙琬钟主编《WTO理论和实践研究》,浙江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⑨⑨ 参见袁士楦、钱文荣主编《联合国机制与改革》,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5年版;杨泽伟主编《联合国改革国际法问题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等。

⑩⑩ 参见高燕平《国际刑事法院》,世界知识出版社1999年版;李世光、刘大群、凌岩主编《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评释》(上、下),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⑩⑪ 参见王虎华《论传染病的国际控制与国家的国际法义务》,载《政治与法律》2003年第4期。

⑩⑫ 参见黄凤、赵林娜主编《境外追逃追赃与国际司法合作》,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2. 注意结合中国实践。例如,我国学者就中国国际法史^⑩、中英建交问题^⑪、新中国与承认问题^⑫、和平共处五项原则^⑬、西藏问题^⑭、中印边界问题^⑮、中国国籍法问题^⑯、湖广铁路债券案^⑰、台湾问题^⑱、美国的“台湾关系法”^⑲、美国对台湾出售武器问题^⑳、香港居民的国籍问题^㉑、香港与国际组织^㉒、香港与关贸总协定^㉓、新中国条约法问题^㉔、国际条约在中国特别行政区的适用问题^㉕、光华寮案^㉖、中国的最惠国待遇问题^㉗、“银河号”事件^㉘、中国领海及毗连区的法律制度^㉙、中美撞机事件^㉚、中日钓鱼岛主权争端^㉛、黄岩

- ⑩ 参见王铁崖《公法学会——中国第一个国际法学术团体》,载中国国际法学会主编《中国国际法年刊(1996年)》,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372-376页;田涛《国际法输入与晚清中国》,济南出版社2001年版;林学忠《从万国公法到公法外交——晚清国际法的传入、诠释与应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版;杨泽伟《国际法史论》(第2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版等。
- ⑪ 参见陈体强《中英建立外交关系与中英新约》,载《新建设》1950年第11期。
- ⑫ 参见前引⑩,陈体强文。
- ⑬ 参见魏敏《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在现代国际法上的意义》,载中国国际法学会主编《中国国际法年刊(1985年)》,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5年版,第237-252页。
- ⑭ 参见周鲠生《联合国干涉“西藏问题”是非法的》,载《政法研究》1959年第6期。
- ⑮ 参见周鲠生《国际法并不支持印度对中印边界问题的立场》,载《人民日报》1962年7月26日第5版。
- ⑯ 参见李浩培《国籍问题比较研究》,法律出版社1979年版;李双元、蒋新苗主编《现代国籍法》,湖南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等。
- ⑰ 参见陈体强《国家主权豁免于国际法——评湖广铁路债券案》,载中国国际法学会主编《中国国际法年刊(1983年)》,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3年版,第31-53页。
- ⑱ 参见范宏云《国际法视野下国家统一研究——兼论两岸统一过渡期法律框架》,广东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
- ⑲ 参见张鸿增《从国际法看美国的“台湾关系法”》,载中国国际法学会主编《中国国际法年刊(1982年)》,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2年版,第195-204页。
- ㉑ 参见陈体强《从国际法论美国向台湾出售武器问题》,载《人民日报》1982年2月5日第6版。
- ㉒ 参见张勇、陈玉田《香港居民的国籍问题》,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
- ㉓ 参见姚壮《香港与国际组织》,载中国国际法学会主编《中国国际法年刊(1989年)》,法律出版社1990年版,第321-335页。
- ㉔ 参见史久镛《香港与关贸总协定》,载中国国际法学会主编《中国国际法年刊(1987年)》,法律出版社1988年版,第259-272页。
- ㉕ 参见王铁崖《条约在中国法律制度中的地位》,载中国国际法学会主编《中国国际法年刊(1994年)》,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96年版,第3-18页;王勇《条约在中国适用之基本理论问题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王勇:《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法问题研究(1949-2009年)》,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
- ㉖ 参见王西安《国际条约在中国特别行政区的适用》,广东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 ㉗ 参见王厚立、薛捍勤《光华寮案的国际法问题研究》,载中国国际法学会主编《中国国际法年刊(1988年)》,法律出版社1989年版,第223-241页。
- ㉘ 参见王毅《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国际贸易中的最惠国待遇问题》,载中国国际法学会主编《中国国际法年刊(1990年)》,法律出版社1991年版,第125-151页。
- ㉙ 参见邵津《“银河号”事件的国际法问题》,载《中外法学》1993年第6期。
- ㉚ 参见王丽玉《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的法律制度》,载中国国际法学会主编《中国国际法年刊(1992年)》,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93年版,第428-345页。
- ㉛ 参见刘文宗《欲盖弥彰,难辞其咎——评美国政府对海南撞机事件的遁词》,载《外交学院学报》2001年第2期。
- ㉜ 参见罗国强《钓鱼岛争端的解决进路辨析》,载《太平洋学报》2012年第12期。

岛事件^⑫、南海仲裁案^⑬、南海共同开发问题^⑭、G20 杭州峰会^⑮等建言献策。此外,随着中国国家领导人提出“中国梦”^⑯、“一带一路”倡议^⑰以及“人类命运共同体”^⑱等,中国国际法学界又开始关注这些重大的理论与现实问题。

3. 研究领域不断拓展。众所周知,近代国际法是以战争法为主、平时法为辅的。格老秀斯的名著《战争与和平法》即为其例证。然而,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欧美的国际法教科书都以平时法为主,对“战时法或是根本不提、或只作简单介绍”。^⑲特别是,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国际法涉及的范围不断扩大成为了现代国际法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⑳有鉴于此,70 年来中国国际法学者也在不断地开拓新的研究领域,寻找新的学科增长点。例如,空间法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逐渐发展起来的,中国国际法学者及时予以了关注。^㉑又如,从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环境问题逐渐引起国际社会的重视,国际环境法也逐渐成为现代国际法的新分支。^㉒此外,国际组织法^㉓、国际人权法^㉔、国际刑法^㉕等不但成为了现代国际法的新分支,而且也是中国国际法学者研究的重要领域。另外,随着移民和难民问题的日益凸显,有学者对此也开展研究。^㉖值得一提的是,杨泽伟

⑫ 参见孔令杰《中菲关于黄岩岛领土主权的主张和依据研究》,载《南洋问题研究》2013 年第 1 期。

⑬ 中国国际法学会不但公开发表了《菲律宾所提南海仲裁案仲裁庭的裁决没有法律效力》,而且出版了《南海仲裁案管辖权问题专刊》、《南海仲裁案裁决之批判》中英文版。参见中国国际法学会《中国国际法年刊:南海仲裁案管辖权问题专刊》,法律出版社 2016 年版;中国国际法学会《南海仲裁案裁决之批驳(中英文)》,外文出版社 2018 年版。

⑭ 参见杨泽伟《论海上共同开发的法律依据、发展趋势及中国的实现路径》,载《中国国际法年刊(2015 年)》,法律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110-139 页。

⑮ 参见杨国华《G20 杭州峰会与 WTO 的发展》,载中国国际法学会《中国国际法年刊(2016 年)》,法律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325-347 页。

⑯ 参见杨泽伟《中国梦的国际法解读》,载《武大国际法评论》2014 年第 1 期。

⑰ 这方面的研究成果很多,如漆彤《“一带一路”国际经贸法律问题研究》,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8 年版;何志鹏《“一带一路”:中国国际法治观的区域经济映射》,载《环球法律评论》2018 年第 1 期;何力主编《一带一路战略与海关国际合作法律机制》,法律出版社 2015 年版;等等。

⑱ 参见前引⑦,徐宏文;王瀚主编《“一带一路”与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的法律与实践》,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8 年版。

⑲ 参见前引②,陈体强编书,第 267 页。

⑳ See Malcolm N. Shaw, *International Law*, 8th ed., at 300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7).

㉑ 这方面代表性的著作主要有:贺其治《外层空间法》,法律出版社 1992 年版;赵维田《国际航空法》,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年版;贺其治、黄惠康主编《外层空间法》,青岛出版社 2000 年版;王瀚、张超汉、孙玉超主编《国际航空法专论》,法律出版社 2017 年版等。

㉒ 在国际环境法领域,代表性著作主要有:韩健、陈立虎《国际环境法》,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王曦《国际环境法》,法律出版社 1998 年版;林灿铃《国际环境法》(修订版),人民出版社 2011 年等。

㉓ 这方面代表性著作主要有:梁西著、杨泽伟修订《梁著国际组织法》(第 6 版),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饶戈平主编《国际组织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等。

㉔ 这方面代表性著作主要有:万鄂湘、郭克强《国际人权法》,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孙世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的义务》,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2 年版;郭曰君等《国际人权救济机制和援助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等。

㉕ 这方面代表性著作主要有:邵沙平《现代国际刑法教程》,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马呈元《国际刑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等。

㉖ 参见翁里《国际移民法理论与实务》,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刘国富《国际难民法》,世界知识出版社 2014 年版;刘国富《中国难民法》,世界知识出版社 2015 年版等。

教授及其研究团队成员在国内较早地开展了国际能源法的研究^⑬, 并较为系统地论证了国际能源法是国际法的一个新分支, 国际能源法的出现是国际法发展的新突破。^⑭ 应该指出的是, 70 年来中国国际法学的研究成果产出不均, 后 35 年的成果要远远超过前 35 年。

(二) 70 年来新中国国际法学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对新中国国际法的理论与实践的系统总结有待进一步加强。如前所述, 70 年来与新中国有关的国际法理论与实践非常丰富, 中国国际法学在诸多领域对现代国际法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如国际法的效力依据、国际法与国内法的相互关系、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在现代国际法基本原则体系中的地位、中国的承认与继承问题、莫里斯旧债券案引发的国家豁免问题、双重国籍问题、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理论与实践、“和谐世界”的国际法基础、“中国梦”的国际法蕴涵、“一带一路”倡议的法律保障问题、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涉及的重大国际法问题等。有组织地系统研究这些与中国国际法理论与实践密切相关的问题, 不但能够较好地体现和展示中国国际法学的特色, 而且有助于提炼、形成中国的国际法观。^⑮

2. 对国际立法和国际司法活动的参与度有待进一步提高。由于种种原因, 直到 1971 年, 新中国才恢复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之后, 中国政府派代表团参加了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中国政府推荐的候选人也先后当选为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的委员、国际法院的法官、国际海洋法法庭的法官、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的法官以及一些政府间国际组织的负责人等。然而, 从某种意义上说, 在国际立法和国际司法活动中, 中国参与度并不高。例如, 在国际条约制定过程中的议题设置和约文起草方面, 多年来中国一般采取所谓的“事后博弈”的方式, 即由发达国家主动设置议题、提出国际条约草案, 中国仅扮演一个参赛选手的角色,^⑯ 总是被动应对^⑰。WTO 规则和应对气候变化问题等, 就是典型的例子。在国际司法方面, 中国对利

^⑬ 截至 2017 年 12 月, 国内已经有多部这方面的著作出版。参见杨泽伟《中国能源安全法律保障研究》,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高宁《国际原子能机构与核能利用的国际法律控制》,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谭民:《中国-东盟能源安全合作法律问题研究》,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 郭冉《国际法视阈下美国核安全法律制度研究》,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 吕江《能源革命与制度建构: 以欧美新能源立法的制度性设计为视角》,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7 年版; 程莹《中国与欧盟能源应急合作法律问题研究》,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此外, 杨泽伟总主编了“新能源法律与政策研究丛书(共 13 卷)”(武汉大学出版社)。

^⑭ 参见杨泽伟《中国能源安全法律保障研究》,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第 226-245 页; 杨泽伟《国际能源法: 国际法的一个新分支》, 载台湾地区《华冈法萃》2008 年第 40 期。

^⑮ 令人欣慰的是, 2011 年法律出版社出版了时任外交部条约法律司司长段洁龙主编的《中国国际法实践与案例》, 该书可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第一部较全面、系统论述中国对国际法解释和适用的著作; 2018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条约法律司又编著了《中国国际法实践案例选编》(世界知识出版社 2018 年版)。

^⑯ 有学者曾经一针见血地指出“中国并不是议程的制定者。中国常常对别国提出的议案做出反应。事实上, 中国的被动性表现使发展中国家的外交家感到惊讶。中国在联合国大会或安理会上很少提出建设性的解决办法。”江忆恩《美国学者关于中国与国际组织关系研究概述》, 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1 年第 8 期。

^⑰ 曾令良教授也认为“虽然中国几乎参与了各种国际法律起草或编纂机构, 但是鲜有中国代表和专家作为专题报告人或召集人; 中国对有关的国际法议题也很少提交原创性的动议, 往往只是就已有的草案发表原则性的评论和意见。”曾令良《中国践行国际法治 30 年: 成就与挑战》, 载《武大国际法评论》2011 年第 1 期。

用国际司法的方法解决国际争端持一种消极的态度,迄今尚未向国际司法机构提交一件争端案,亦未主动请求国际法院和国际海洋法法庭发表咨询意见。并且,在国际司法机构的判决中,中国籍的法官提出的独立意见也明显偏少。

3. 为中国对外政策或外交实践提供前瞻性的理论支撑尚显不足。众所周知,国际法在国际关系、国际政治中的作用是无可否认的。各国都把国际法作为处理包括贸易、金融、投资、安全、文化和科技等众多国际事务的一种不可缺少的工具。^⑭因此,国际法对一国外交政策的支撑作用尤为重要。^⑮近代国际法是如此,现代国际法亦然。例如,在近现代格老秀斯(Hugo Grotius)的“海洋自由论”^⑯和宾刻舒克(Cornelius van Bynkershoek)的“大炮射程说”^⑰,为荷兰的海洋扩张政策提供了重要的理论依据。又如,现代苏联国际法学者提出的所谓“社会主义国际法”的学说,^⑱为巩固华沙条约组织、扩大苏联的影响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⑲进入21世纪以来,美国提出了“先发制人”战略和“预防性自卫”理论^⑳、加拿大“干预和国家主权国际委员会”提出了“保护的责任”理论^㉑,尽管存在较大争议,但均在国际社会产生了较大的影响。然而,透视中国国际法学70年的发展历程,我们可以发现中国国际法研究侧重于传统理论和个案的实践,未能同国家的整体发展战略或外交实践紧密地结合起来,或者说,没有紧扣国家发展的大局。正因如此,中国国际法学界还没有推出富有世界影响的、并被不少国家接受的国际法理论,而且为中国对外政策或外交实践提供前瞻性支撑的理论也尚显不足。诚如有学者所指出的“与传统国际法强国相比,我国运用国际法的意识、经验、能力和机制还存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在参与和利用国际司法机构等局部领域有明显短板。”^㉒

4. 具有世界性影响的国际法论著尚不多见。如前所述,70年来新中国国际法学界成果丰硕,几乎涵盖了现代国际法的所有领域;一些学者如陈体强、王铁崖、李浩培和薛捍勤等的论著还产生了较大的国际影响。然而,由于中文还不是世界国际法学者主要的表达方式,加上国际法原本属于来自西方的“舶来品”以及中国社会发展的风云激荡等原因,由中国学者撰写的具有世界性影响的国际法论著尚不多见。因此,伴随着中国综合国力的

^⑭ See Onuma Yasuaki, *International Law in and with International Politics: The Functions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14(1)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90, 124 (2003).

^⑮ 参见[苏]格·董金《国际法原论》,尹玉海译,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6年版,第221页。

^⑯ See Thomas A. Walker, *History of the Law of Nations*, at 278-283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889).

^⑰ See Kinji Akashi, *Cornelius van Bynkershoek: His Role in the History of International Law*, at 47 (The Hague, 1998).

^⑱ 参见[苏]科热夫尼科夫《国际法》,刘莎、关云逢、腾英隽、苏楠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62-75页。

^⑲ 拉丁美洲的厄瓜多尔于1907年提出的“托巴主义”、墨西哥于1930年提出的“艾斯特拉达主义”,也均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而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阿维德·帕多(Arvid Pardo)于1967年提出的“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更是被广泛接受,成为了国际海底区域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

^⑳ See The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September 2002), at <http://www.whitehouse.gov/response/index/htm> (Last visited on August 21, 2019); 杨泽伟《国际法》(第3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17年版,第74-75页。

^㉑ 参见“干预和国家主权国际委员会”的报告《保护的责任(2001年12月)》,载“干预和国家主权国际委员会”网站, <http://www.iciss.ca/pdf/commission-report.pdf>,最后访问时间:2019年8月21日;杨泽伟《“保护的责任”及其对国家主权的影响》,载《珞珈法学论坛》2006年第5卷。

^㉒ 前引^⑳,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条约法律司编著书,第20页。

进一步增强、“一带一路”建设的推进,推出诸如格老秀斯《战争与和平法》、瓦特爾(Emmerich de Vattel)《国际法》和《奥本海国际法》等既能满足时代的现实需要,又能被国际社会普遍接受和认可的学术巨著,成为了新时代对中国国际法学学者的重要呼唤。

四、中国国际法学的发展方向

随着国际关系的发展变化,未来中国国际法学的发展将呈现出以下主要趋势:

1. 国际法的解释和适用问题将更加受重视。表现为文字的法律文件难免会产生歧义,特别是作为国际法主要法律渊源的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更是如此。一方面,缔约国为了尽快就条约文本达成一致,可能会故意采用一些原则性或模糊性的规定以弥合彼此间的分歧;另一方面,国际社会对于某一规则是否已成为习惯国际法规则,也不容易形成共识。更为重要的是,近年来在 WTO 法等领域国际法的碎片化现象日益增多、一些国际人权条约机构的扩权行为不断增加、类似国际海洋法法庭等国际司法机构的越权行为更加凸显、在国际法院的判决中法官的独立意见也越来越多等。这些新的动向,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目前国际社会各利益攸关方,包括主权国家,为了寻找法律依据以维护其自身利益,不惜对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片面地作出有利于自己的解释。最典型的例子,是 2013 年菲律宾单方面发起的“南海仲裁案”,该案的起因及其裁决结果,充分体现了菲律宾和仲裁庭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条款的曲解。因此,中国国际法学者应更加重视国际法的解释和适用问题,以更好地维护中国的国家权益。

2. 国际法的理论创新将进一步加强。近年来,国际关系出现了较大变化。一方面,美国的综合国力相对下降并实行战略收缩政策,而新兴力量不断崛起;另一方面,中国国际地位明显提升——中国不但是世界第二大经济体,而且在国际舞台上具有很大的政治影响力。在此背景下,国际法理论为中国整体发展战略和外交实践提供理论支撑的作用将更加突显;进一步加强中国国际法的理论创新,也成为新时代对中国国际法学学者的必然要求。此外,国际法的法理分析也日益受到中国国际法学学者的重视,不少学者开始探讨研究诸如国际法的理念、国际法的价值、国际法的方法论以及国际法的认识论等问题。对国际法基本理论问题的深入探索,必然有助于国际法的理论创新。

3. 增强国际法发展的中国话语权,将成为中国国际法学学者的重要使命。“虽然中国现在几乎参加了所有重要的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而且国际话语权在逐步增强,但这与国际社会对中国作为一个负责任大国的期待还有一定的距离。”^⑫特别是,随着中国综合国力的日益增强,中国国家利益涉及的范围日益宽广,“贡献处理当代国际关系的中国智慧,贡献完善全球治理的中国方案”^⑬,“努力从根本上实现中国从国际秩序、规则和

^⑫ 前引^⑪,曾令良文。

^⑬ 庞中英《全球治理的中国角色》,人民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143-144 页。

理念的接受者、参与者向建设者、贡献者和引领者转变”^⑮，既是世界各国对中国国际法学者的期待，也是新时代中国国际法学者的应有担当。因此，中国国际法学界首先应基于新中国 70 年来的中国国际法理论与实践，提出在内容上具有中国特色，又能够被国际社会大多数国家接受的中国国际法理念或中国国际法观。其次，在国际法发展的新领域，如网络治理、人工智能、外层空间、国际海底区域以及极地问题等，应加强国际议题的引领和规则内容的主导等方面的作用。最后，从维护和争取国家利益的角度出发，应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已经分化的事实，寻找不同的利益共同体。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international jurisprudence since 1949 can be divided into four stages: fledging, stagnancy, recovery and development, and flourishing. Over the past 70 years, Chinese international jurisprudence has made great contributions to the development of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law, such as the Five Principles of Peaceful Co-existence, recognition and succession, the peaceful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a Community of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etc. However, there are still some problems in Chinese international jurisprudence: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China should be systematically summarized, the participation of international legislation and international judicial activities needs to be further improved, the theoretical support for China's foreign policy or diplomatic practice is still insufficient, and the academic works with world influence are still rare.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international jurisprudence indicates the following trends: the 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will be increasingly valued, the theoretical innov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will be further strengthened, and the improvement of China's discourse power in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will become an increasingly important mission of Chinese international law scholars.

(责任编辑: 陈贻健)

^⑮ 前引^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条约法律司编著书，第 21 页。